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不符合或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填写及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砚山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砚山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砚山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标段名称：砚山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中心供应室地面结构加固修缮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20630.6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416.78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③联合体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④温馨提示：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及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4日至长期

姓名：刁玉兰 性别：女 年龄：63岁 职务：董事长

系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盖章）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李光宗（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砚山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WSZC2026-C3-00454-YNJC-0022）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李光宗



日期：2026年6月3日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李光宗

职务：商务投标部经理

身份证号码：511323199008264514

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栋38层3808号

电话：15680805178

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注：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自然人及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